

采购合同书

合同名称：广西道路运输综合监管平台运营及维护项目

合同编号：12N49850132X202612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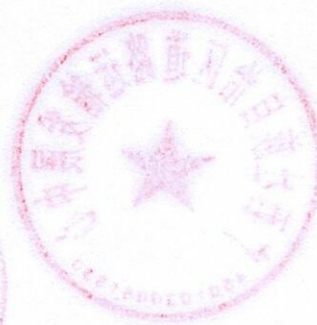
分 标：8 分标（广西网约车监管信息交互技术服务）

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运输发展中心

乙方：广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签订合同地点：南宁市厢竹大道4号

签订合同时间：2026 年 6 月 5 日



目录

1、合同主要条款	2
2、采购需求	8
3、中标通知书	133
4、投标函	144
5、开标一览表	155
6、商务要求偏离表	166
7、技术要求偏离表	222
8、售后服务承诺	30

1、合同主要条款

采购计划号： 广西政采[2026]7153 号-001、广西政采[2026]7153 号-005

合同编号: 12N49850132X20261206

采购人(甲方): 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运输发展中心

供应商（乙方）：广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项目名称：广西道路运输综合监管平台运营及维护项目

项目编号: GXZC2026-G3-000995-KWZB

签订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运输发展中心

签订时间: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服务内容一览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广西网约车监管信息交互技术服务	具体内容详见本合同附件、招标文件及乙方投标文件	1	项	¥298800.00	¥298800.00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大写）：贰拾玖万捌仟捌佰元整（¥298800.00）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大写）：贰拾玖万捌仟捌佰元整（¥298800.00）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投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投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如采购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有研发、开发等相关实施团队驻场进行开发实施服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3、服务期间须按照国家网络安全及信息保密安全有关管理规定做好网络安全保密工作。指定具体网络安全责任人，建立独立的管理技术团队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网络安全管理。网络安全责任人及工作人员有变更、乙方工作人员有业务转型或乙方因自身原因有合并重组等的须提前向甲方进行书面说明，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私自将在甲方工作期间的项目任务进行分包、转包。

4、服务期间涉及的政务数据和其他数据须分开处理，不得私自将工作中处理的数据进行变更处理。乙方在服务期间处理数据，涉及到个人信息时，须按照国家个人信息保护相关管理规定，做好数据处理存储工作。甲方具有所有权、使用权和访问权，乙方不得私自更改、访问、利用和销毁服务期间涉及到的政务数据信息。

5、做好网络安全漏洞检查，发现安全漏洞、缺陷及安全风险须及时通报甲方，并形成报告向区网信、公安部门报告，安全漏洞未经网信、公安部门同意，不得向第三人公开。

6、处理数据时优先使用国产安全可信的硬件软件产品，硬软件信息系统须按照国家密码管理要求设置不限于数字字母特殊字符组合的强口令的密码。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限：2026年9月12日至2027年9月11日。

2、服务地点：广西区内（甲方指定地点）。

3、乙方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4、乙方提供不符合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5、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6、甲乙双方应按照双方合同、投标文件验收。

7、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投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8、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9、甲方可对系统平台对接、接口互通、数据上报、数据校验等功能进行验证，验证结果达不到招标文件预期效果及功能不满足的，经双方协商无效后按违约处理，同时甲方有权上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0、乙方交付物应包含但不限于平台系统开发的源代码、系统管理员账号、配置或操作文档、标准接口文档、数据库表结构等内容。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 / 。

第六条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2026 年支付 24.3040 万元，2027 年支付剩余部分 5.576 万元，具体如下：

1、第一次支付（合同签订后）：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12.152 万元（即 2026 年支付额度的 50%）作为启动资金。

2、第二次支付（完成部省数据对接后）：乙方完成与交通运输部网约车监管信息交互平台的数据对接，建立全新的部省上报数据库，提交相关材料经甲方确认，提交付款申请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7.2912 万元（即 2026 年支付额度的 30%）。

3、第三次支付（核心功能上线试运行并完成服务能力验收后）：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3 个月内完成本项目核心功能部署并上线试运行，完成服务

能力验收并提交付款申请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4.8608 万元(即 2026 年支付额度的 20%)。

4、第四次支付(2027 年支付):2027 年 3 月底前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剩余尾款 5.576 万元。

5、每次支付前,乙方均须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乙方向甲方指定账户交纳合同金额的 2 %作为本项目的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前支付到甲方指定账户。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 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运输发展中心

银行账户: 2102101109221017081

开户银行: 工行南宁市公园支行

行号: 102611010117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本项目服务期结束后三十日内,由乙方向甲方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详见桂财采(2015)22 号)及付款申请,甲方在收到合格材料后七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3%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 5%。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签订补充协议，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采购文件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2、乙方提供的采购投标（或澄清）文件；

3、中标通知书。

4、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甲乙双方各两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章）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运输发展中心  2026年6月5日	乙方：（章）广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2026年6月5日
单位地址：南宁市青秀区厢竹大道4号	单位地址：广西南宁市昆仑大道1258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1—2115425	电话：0771-5626108
开户银行：工行南宁市公园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园湖北路支行
账号：2102101109221017081	账号：45050160435309888999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5000049850132XT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500004985067020
邮政编码：530000	邮政编码：530023

2、采购需求

说明:

1、采购需求中如出现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等均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投标人替代。但投标人的产品实质上应相当于或优于本需求中的技术要求。

2、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如有货物产品,且货物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后附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3、服务项目中包含货物的,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的规定,本项目采购范围包含信息安全产品的(信息安全产品包括:防火墙、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安全路由器、智能卡 COS、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安全操作系统、安全数据库系统、反垃圾邮件产品、入侵检测系统(IDS)、网络脆弱扫描产品、安全审计产品、网站恢复产品),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必须获得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授予的有效的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

4、如投标人投标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标注“▲”号或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

8分标: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所属行业	技术及服务要求
1	广西网约车监管信息交互技术服务	1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提供“广西网约车监管信息交互系统”技术运维服务,支撑全区交通运输管理部门、网约车企业业务查询、办理和日常管理。以“统一建设、分级应用”为要求,同时满足自治区和14个地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监管、执法需求。具体: 一、广西网约车监管信息交互系统日常运维技术要求。包含网约车从业人员聚集事件预警处理,车辆停运事件报警处理,保证网约车行业安全稳定。支撑全区交通运输管理部门、网约车企业业务查询和日常管理。利用大数据、AI模型等技术,实现对非法营运、疲劳驾驶、异常聚集等行为的自动预警与精准稽查。 1.1 日常运维服务包括:系统软件在安装、调试、故障清除、优化配置、软件接口优化、数据库维护、数据备份、对系统进行的功能完善及系统软件优化,提供应用软件系统故障、数据备份及管理、技术业务支持、应用软件日常功能修改、灾后数据恢复以及软件日常升级服务、数据规范和处理、系统性能优化、应用服务维护、与各有关单位数据交换及维护服务。 1.2 根据要求出具系统月度运行情况月报和系统演示支持。提供关于系统使用和维护、管理、安全等方面的咨询解答服务,针对广西全区14

			个设区市的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解答日常操作、功能应用、流程处理等系统使用的疑问，解答用户管理、权限分配、业务流程配置等系统管理的问题。对各设区市上线应用平台前、中、后全过程跟踪服务，为平台用户提供基于其实际业务需求的深度咨询解答服务，覆盖系统使用的全生命周期。对业务部门进行操作使用及定制化培训服务，提供操作文档。 1.3 新增跨平台接单时长累计监控功能，防范驾驶员疲劳驾驶，消除安全隐患。 提供多维度数据分析与报表功能，为运力投放、政策制定提供数据支撑。 1.4 -完成与交通运输部网约车监管信息交互平台的对接测试； -完成与社会化各网约车平台的对接测试； -完成与自治区大数据局等部门业务的对接测试； 二、技术服务内容与功能建设需求 2.1 数据采集与接入：对接交通运输部网约车监管信息交互平台，实时接收广西辖区内各网约车平台的订单信息、车辆定位信息、企业、车辆、人员基础信息、投诉评价信息等。 数据交换与共享：实现与广西道路运输管理信息系统（运政系统）的实时数据交换，获取准确的许可信息；与广西道路运输数智综合监管平台对接，实现数据统一管理和资源整合。 数据治理与存储：对多源数据进行清洗、比对、融合，按月度、年度进行数据归集和长期存储。 2.2 省市两级智能监管功能 2.2.1 基础信息管理与查询 ——许可信息查询：支持按企业、车辆、驾驶员等维度，查询其经营许可证、道路运输证、从业资格证的详细信息及证照状态。 ——营运信息查询：支持查询网约车平台、驾驶员、车辆的详细信息，以及预约订单、已支付订单、乘客评价、乘客投诉、驾驶员信誉及处罚信息。 ——信息比对：实现部级平台下发的营运数据与本地运政系统许可数据的自动比对，生成“有单无证”（车辆/人员许可缺失）的预警清单。 2.2.2 营运过程动态监管 ——车辆实时动态监控：在地图上实时展示辖区内在线车辆位置，支持按公司、车牌号查询车辆实时信息，并以热力图等形式展示区域运力分布。 ——车辆历史轨迹查询：支持按车牌号、时间段回放车辆历史行驶轨迹。 ——重点区域运力监控：通过电子围栏技术，对机场、高铁站等重点区域的车辆异常聚集、运力不足等情况进行监控和预警。 ——无证营运精准稽查：基于信息比对结果，生成无证营运车辆和人员的疑似订单列表，为一线执法提供精准线索。 2.2.3 智能化预警与研判分析 ——非法营运预警模型：结合车辆轨迹、订单信息和许可信息，
--	--	--	--

			利用大数据模型分析，对未取得许可的车辆及人员从事营运行为进行自动识别和预警。 ——跨平台接单时长累计与疲劳驾驶预警：打破平台壁垒，对单个驾驶员（以从业资格证号为唯一标识）在全区所有网约车平台上的累计接单时长进行统一监控和统计。系统可设置接单时长阈值（如累计接单时长接近 4 小时提醒，超过 4 小时报警），当驾驶员在 A 平台接单结束后立即在 B 平台接单时，累计工作时长连续计算。系统自动向相关平台企业及驾驶员推送预警信息，同时将预警信息推送至辖区行业管理部门，作为重点监管依据。 ——证件超期预警：对即将到期的企业经营许可证、车辆运输证、驾驶员从业资格证进行提前提醒和告警。 ——服务质量预警：对乘客投诉率高、评价差的车辆及驾驶员进行分类预警。 2.2.4 数据统计分析 ——综合运行分析：提供车辆营运空间/时间分布分析、交通运行特征分析、行业画像分析等功能。 ——合规化率统计：按城市、按企业，实时统计并展示网约车车辆、驾驶员的合规化率（双合规率）。 ——报表管理：自动生成并支持下载网约车营运月报、城市报表、企业报表，为决策提供数据依据。 2.3 服务支撑功能 ——系统管理：包括用户管理、角色权限管理、系统参数配置、操作日志管理等。 ——数据接口服务：为各市行业管理部门及执法局提供标准化的数据接口，支持其获取辖区内的监管数据。 ——移动端应用（建议）：开发微信小程序，供执法人员或公众查询车辆、驾驶员合规状态。 三、非功能性需求 3.1 系统架构要求 ——先进性：采用微服务、云计算、大数据等先进技术架构。 ——集成性：配合做好系统规划及系统整合工作，能按照采购方要求完成数据归集，系统架构应模块化，便于未来功能扩展和与其他系统的对接。实现系统融合。 ——安全性：符合国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要求，具备完善的用户认证、权限控制、数据加密、日志审计功能。需与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严格保护数据安全。 3.2 性能要求 — 数据吞吐量：需支持日均处理订单数据（约 66 万单）及车辆定位数据（8.5 万辆）。 ——响应时间：页面查询响应时间≤2 秒，地图操作响应时间≤3 秒。 ——并发能力：支持至少 200 个用户同时在线访问。 3.3 运行支撑环境
--	--	--	--

			——部署方式：依托采购方现有资源进行扩展部署，由投标方提出合理的服务器资源需求（如 CPU、内存、存储等），并负责相关系统软件（操作系统、数据库等）的配置与优化。 四、项目建设与运维要求 4.1 实施周期 ——建设周期：合同签订后 3 个月内完成系统部署、数据对接和上线试运行。配合做好系统整合对接工作。 4.2 服务与运维要求 ——本地化服务：投标人须在广西设有本地化服务团队，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 ——响应时效：一般问题 2 小时内响应，系统重大故障需在 10 分钟内响应，2 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12 小时内解决。 ——人员配置：需提供至少 1 名技术人员驻场服务，配合 1 名及以上远程运维人员。 ——培训服务：为自治区及 14 个地市的系统操作人员提供不少于 20 人天的现场与集中培训。
商务要求			
合同签订期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1、服务期限：2026 年 9 月 12 日至 2027 年 9 月 11 日。 2、服务地点：广西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所有服务内容以及项目所需投入的人员、技术、电脑、交通、采购代理服务、验收等费用、各项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等。		
付款方式	2026 年支付 24.3040 万元，剩余部分 2027 年支付，具体如下： 1、第一次支付（合同签订后）：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 12.152 万（即 2026 年支付额度的 50%）作为启动资金。 2、第二次支付（完成部省数据对接后）：中标人完成与交通运输部网约车监管信息交互平台的数据对接，建立全新的部省上报数据库，提交相关材料经采购人确认，提交付款申请后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 7.2912 万（即 2026 年支付额度的 30%）。 3、第三次支付（核心功能上线试运行并完成服务能力验收后）：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3 个月内完成本项目核心功能部署并上线试运行，完成服务能力验收并提交付款申请后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 4.8608 万（即 2026 年支付额度的 20%）。 4、第四次支付（2027 年支付）：2027 年 3 月底前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剩余尾款。 5、每次支付后，中标人均须向采购人提供与当期支付金额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其他要求	（一）服务质量要求 1、投标人具备相关信息化系统的开发和运行维护经验。 2、投标人承诺中标后能为本项目提供本地化服务的能力，并在广西设有本地化的服务团队（如已具备本地化能力，投标文件中提供地址、服务团队名单、联系方式；未设立的则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投标人提供 7*24 小时专人职守服务，实时响应内部服务请求，详细记录问题解决情况。维护期内配备 1 名技术人员在本地进行网约车监管平台的运维及技术支持，并配合 1 名及以上运维人员通过现场服务、远程技术服务、预防性服务、定期专访、		

	远程监控等服务方式，提供 7×24 小时维保服务。面向各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网约车平台企业提供技术和业务支持，包括通过网络、电话和邮件远程技术协助，现场技术支持。 4、投标人应建立规范的内部管理制度。严格管理专职专业技术人员，保证服务态度良好、问题解决及时、重大问题及时反馈、运维记录详细。 5、投标人应建立常见系统故障应急预案，以便出现问题后，及时作出响应，降低事故后果。 6、投标人有义务对专职专业技术人员进行岗前操作培训，以便更好地掌握平台运维技能。 7、当出现系统崩溃导致业务停止、数据丢失等系统故障时，投标人必须在 10 分钟内进行响应，2 小时内提出处理方案，12 小时内解决故障。 (二) 服务规范要求 1、遵守用户的规章制度，严格按照规章制度办事。 2、对被支持单位的网络、主机、系统软件、应用软件等的密码、核心参数、业务数据等负有保密责任，不得随意复制和传播。 3、严格按照服务工作流程规范进行日常工作，如果发生由于日常工作遗漏和疏忽导致业户的数据丢失或被攻击、未授权的配置变更等影响业主业务正常开展的情况，将根据情节严重对相关责任人进行相应的处罚。 4、服务期间须按照国家网络安全及信息保密安全有关管理规定做好网络安全保密工作。指定具体网络安全责任人，建立独立的管理技术团队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网络安全管理。网络安全责任人及工作人员有变更、中标人工作人员有业务转型或中标人因自身原因有合并重组等的须提前向采购人进行书面说明，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私自将在采购人工作期间的项目任务进行分包、转包。中标人必须承担为采购人保守相关保密信息的义务和责任，包括以下内容：中标人应严格控制了解项目关键资料的人员范围，对参与项目运维的有关工作人员要明确保密责任，严格保密纪律，不得泄漏、使用系统数据信息用于其他用途。 5、服务期间涉及的政务数据和其他数据须分开处理，不得私自将工作中处理的数据进行变更处理。中标人在服务期间处理数据，涉及到个人信息时，须按照国家个人信息保护相关管理规定，做好数据处理存储工作。采购人具有所有权、使用权和访问权，中标人不得私自更改、访问、利用和销毁服务期间涉及到的政务数据信息。 6、做好网络安全漏洞检查，如定期修改系统管理员密码，提醒用户及时更新密码，加强访问控制等措施，提升系统抵抗外部攻击能力，确保系统安全可靠运行。配合采购人做好网络安全应急事件处置、定期做好漏洞修复等管理维护工作。 对于数据在应用和传输过程中可能涉及到的数据质量问题，按照相关标准和规范进行维护和整理，保障数据质量，确保数据满足采购方业务需求。发现安全漏洞、缺陷及安全风险须及时通报，并形成报告向区网信、公安部门报告，安全漏洞未经网信、公安部门同意，不得向第三人公开。 7、处理数据时优先使用国产安全可信的硬件软件产品，按照国家和自治区各项要求配合采购人完成相应的国产化服务。硬软件信息系统须按照国家密码管理要求设置不限于数字字母特殊字符组合的强口令的密码。 8、中标人必须与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
--	---

3、中标通知书

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广西道路运输综合监管平台运营及维护项目
(GXZC2026-G3-000995-KWZB) -8 分标-中标通知书

广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受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运输发展中心的委托，就广西道路运输综合监管平台运营及维护项目（GXZC2026-G3-000995-KWZB）政府采购项目采用公开招标方式按规定程序进行采购，经采购单位确认，你公司为本项目 8 分标（广西网约车监管信息交互技术服务） 的中标人。

中标内容为：广西网约车监管信息交互平台运维及技术支持服务 1 项，提供“广西网约车监管信息交互系统”技术运维服务，支撑全区交通运输管理部门、网约车企业业务查询、办理和日常管理。以“统一建设、分级应用”为要求，同时满足自治区和 14 个地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监管、执法需求具体内容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部分。

中标金额：贰拾玖万捌仟捌佰元整（¥298800.00）

请你公司接此通知书后在 2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响应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单位联系人：覃宇昀

联系电话：0771-2115425

代理机构联系人：余 静

联系电话：0771-2023902



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22 日

4、投标函

1. 投标函

投 标 函

致：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运输发展中心

根据贵方 广西道路运输综合监管平台运营及维护项目（项目编号：GXZC2026-G3-000995-KWZB）的招标公告，签字代表 李栗樊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广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180 日。

4. 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约定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6.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广西南宁市昆仑大道1258号 邮编：530023

电话：0771-5626108 传真：0771-5624699

投标人名称：广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园湖北路支行

银行帐号：45050160435309888999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李栗樊

投标人（盖公章）：广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2026 年 5 月 8 日

5、开标一览表

2.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广西道路运输综合监管平台运营及维护项目

项目编号： GXZC2026-G3-000995-KWZB

分标： 8 分标

投标人名称： 广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 单位	单价 (元)	金额 (元)
1	广西网约车监管信息交互技术服务	1 项	298800.00	298800.00
总价(人民币大写): <u>贰拾玖万捌仟捌佰元整 (¥ 298800.00)</u>				

注:

- 1. 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2. 报价一经涂改, 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 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3. 如为联合体投标, “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 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4. 如为联合体投标, 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 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5. 如有分标, 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 否则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签字): 李永大
投标人 (盖公章): 广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日期: 2026 年 5 月 8 日

6、商务要求偏离表

5.商务要求偏离表

所投分标： 8 分标



项目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	偏离说明
合同签订期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我单位承诺响应以下内容：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无偏离
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1、服务期限：2026 年 9 月 12 日至 2027 年 9 月 11 日。 2、服务地点：广西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我单位承诺响应以下内容： 1、服务期限：2026 年 9 月 12 日至 2027 年 9 月 11 日。 2、服务地点：广西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无偏离
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所有服务内容以及项目所需投入的人员、技术、电脑、交通、采购代理服务、验收等费用、各项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等。	我单位承诺响应以下内容：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所有服务内容以及项目所需投入的人员、技术、电脑、交通、采购代理服务、验收等费用、各项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等。	无偏离
付款方式	2026 年支付 24.3040 万元，剩余部分 2027 年支付，具体如下： 1、第一次支付（合同签订后）：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 12.152 万（即 2026 年支付额度的 50%）作为启动资金。 2、第二次支付（完成部省数据对接后）：中标人完成与交通运输部网约车监管信息	我单位承诺响应以下内容： 2026 年支付 24.3040 万元，剩余部分 2027 年支付，具体如下： 1、第一次支付（合同签订后）：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我单位支付 12.152 万（即 2026 年支付额度的 50%）作为启动资金。 2、第二次支付（完成部省数据对接后）：	无偏离

	交互平台的数据对接,建立全新的部省上报数据库,提交相关材料经采购人确认,提交付款申请后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 7.2912 万(即 2026 年支付额度的 30%)。 3、第三次支付(核心功能上线试运行并完成服务能力验收后):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3 个月内完成本项目核心功能部署并上线试运行,完成服务能力验收并提交付款申请后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 4.8608 万(即 2026 年支付额度的 20%)。 4、第四次支付(2027 年支付):2027 年 3 月底前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剩余尾款。 5、每次支付后,中标人均须向采购人提供与当期支付金额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我单位完成与交通运输部网约车监管信息交互平台的数据对接,建立全新的部省上报数据库,提交相关材料经采购人确认,提交付款申请后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我单位支付 7.2912 万(即 2026 年支付额度的 30%)。 3、第三次支付(核心功能上线试运行并完成服务能力验收后):我单位在合同签订后 3 个月内完成本项目核心功能部署并上线试运行,完成服务能力验收并提交付款申请后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我单位支付 4.8608 万(即 2026 年支付额度的 20%)。 4、第四次支付(2027 年支付):2027 年 3 月底前采购人向我单位支付合同剩余尾款。 5、每次支付后,我单位均须向采购人提供与当期支付金额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其他要求	(一)服务质量要求 1、投标人具备相关信息化系统的开发和运行维护经验。 2、投标人承诺中标后能为本项目提供本地化服务的能力,并在广西设有本地化的服务团队(如已具备本地化能力,投标文件中提供地址、服务团队名单、联系方式;未设立的则在投标文件中提	我单位承诺响应以下内容: (一)服务质量要求 1、我单位具备相关信息化系统的开发和运行维护经验。 2、我单位承诺中标后能为本项目提供本地化服务的能力,并在广西设有本地化的服务团队(如已具备本地化能力,投标文件中提供地址、服务团队名	无偏离

	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投标人提供7*24小时专人值守服务，实时响应内部服务请求，详细记录问题解决情况。维护期内配备1名技术人员在本地进行网约车监管平台的运维及技术支持，并配合1名及以上运维人员通过现场服务、远程技术服务、预防性服务、定期专访、远程监控等服务方式，提供7×24小时维保服务。面向各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网约车平台企业提供技术和业务支持，包括通过网络、电话和邮件远程技术协助，现场技术支持。 4、投标人应建立规范的内部管理制度。严格管理专职专业技术人员，保证服务态度良好、问题解决及时、重大问题及时反馈、运维记录详细。 5、投标人应建立常见系统故障应急预案，以便出现问题后，及时作出响应，降低事故后果。 6、投标人有义务对专职专业技术人员进行岗前操作培训，以便更好地掌握平台运维技能。 7、当出现系统崩溃导致业务停止、数据丢失等系统故障时，投标人必须在10分钟内进行响应，2小时内提	单、联系方式，未建立的则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我单位提供7*24小时专人值守服务，实时响应内部服务请求，详细记录问题解决情况。维护期内配备1名技术人员在本地进行网约车监管平台的运维及技术支持，并配合1名运维人员通过现场服务、远程技术服务、预防性服务、定期专访、远程监控等服务方式，提供7×24小时维保服务。面向各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网约车平台企业提供技术和业务支持，包括通过网络、电话和邮件远程技术协助，现场技术支持。 4、我单位建立规范的内部管理制度。严格管理专职专业技术人员，保证服务态度良好、问题解决及时、重大问题及时反馈、运维记录详细。 5、我单位建立常见系统故障应急预案，以便出现问题后，及时作出响应，降低事故后果。 6、我单位有义务对专职专业技术人员进行岗前操作培训，以便更好地掌握平台运维技能。 7、当出现系统崩溃导致业务停止、数据丢失等系统故障时，我
--	---	---

	出处理方案,12小时内解决故障。 (二)服务规范要求 1、遵守用户的规章制度,严格按照规章制度办事。 2、对被支持单位的网络、主机、系统软件、应用软件等的密码、核心参数、业务数据等负有保密责任,不得随意复制和传播。 3、严格按照服务工作流程规范进行日常工作,如果发生由于日常工作遗漏和疏忽导致业户的数据丢失或被攻击、未授权的配置变更等影响业主业务正常开展的情况,将根据情节严重对相关责任人进行相应的处罚。 4、服务期间须按照国家网络安全及信息保密安全有关管理规定做好网络安全保密工作。指定具体网络安全责任人,建立独立的管理技术团队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网络安全管理。网络安全责任人及工作人员有变更、中标人工作人员有业务转型或中标人因自身原因有合并重组等的须提前向采购人进行书面说明,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私自将在采购人工作期间的项目任务进行分包、转包。中标人必须承担为采购人保	单位必须在 10 分钟内进行响应,2 小时内提出处理方案,12小时内解决故障。 (二)服务规范要求 1、遵守用户的规章制度,严格按照规章制度办事。 2、对被支持单位的网络、主机、系统软件、应用软件等的密码、核心参数、业务数据等负有保密责任,不得随意复制和传播。 3、严格按照服务工作流程规范进行日常工作,如果发生由于日常工作遗漏和疏忽导致业户的数据丢失或被攻击、未授权的配置变更等影响业主业务正常开展的情况,将根据情节严重对相关责任人进行相应的处罚。 4、服务期间须按照国家网络安全及信息保密安全有关管理规定做好网络安全保密工作。指定具体网络安全责任人,建立独立的管理技术团队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网络安全管理。网络安全责任人及工作人员有变更、我单位工作人员有业务转型或我单位因自身原因有合并重组等的须提前向采购人进行书面说明,未经采购人同意,我单位不得私自将在采购人工作期间的项目任务进
--	---	---

	守相关保密信息的义务和责任,包括以下内容:中标人应严格控制了解项目关键资料的人员范围,对参与项目运维的有关工作人员要明确保密责任,严格保密纪律,不得泄露、使用系统数据信息用于其他用途。 5、服务期间涉及的政务数据和其他数据须分开处理,不得私自将工作中处理的数据进行变更处理。中标人在服务期间处理数据,涉及到个人信息时,须按照国家个人信息保护相关管理规定,做好数据处理存储工作。采购人具有所有权、使用权和访问权,中标人不得私自更改、访问、利用和销毁服务期间涉及到的政务数据信息。 6、做好网络安全漏洞检查,如定期修改系统管理员密码,提醒用户及时更新密码,加强访问控制等措施,提升系统抵抗外部攻击能力,确保系统安全可靠运行。配合采购人做好网络安全应急事件处置、定期做好漏洞修复等管理维护工作。 对于数据在应用和传输过程中可能涉及到的数据质量问题,按照相关标准和规范进行维护和整理,保障数据质量,确保数据满足采购方业务需求。发	行分包、转包。我单位必须承担为采购人保守相关保密信息的义务和责任,包括以下内容:我单位严格控制了解项目关键资料的人员范围,对参与项目运维的有关工作人员要明确保密责任,严格保密纪律,不得泄露、使用系统数据信息用于其他用途。 5、服务期间涉及的政务数据和其他数据须分开处理,不得私自将工作中处理的数据进行变更处理。我单位在服务期间处理数据,涉及到个人信息时,须按照国家个人信息保护相关管理规定,做好数据处理存储工作。采购人具有所有权、使用权和访问权,我单位不得私自更改、访问、利用和销毁服务期间涉及到的政务数据信息。 6、做好网络安全漏洞检查,如定期修改系统管理员密码,提醒用户及时更新密码,加强访问控制等措施,提升系统抵抗外部攻击能力,确保系统安全可靠运行。配合采购人做好网络安全应急事件处置、定期做好漏洞修复等管理维护工作。 对于数据在应用和传输过程中可能涉及到的数据质量问题,按照相关标准和规范进行维护和整理,保障
--	--	--



	现安全漏洞、缺陷及安全风险须及时通报，并形成报告向区网信、公安部门报告，安全漏洞未经网信、公安部门同意，不得向第三人公开。 7、处理数据时优先使用国产安全可信的硬件软件产品，按照国家 and 自治区各项要求配合采购人完成相应的国产化服务。硬件件信息系统须按照国家密码管理要求设置不限于数字字母特殊字符组合的强口令的密码。 8、中标人必须与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	数据质量，确保数据满足采购方业务需求。发现安全漏洞、缺陷及安全风险须及时通报，并形成报告向区网信、公安部门报告，安全漏洞未经网信、公安部门同意，不得向第三人公开。 7、处理数据时优先使用国产安全可信的硬件软件产品，按照国家 and 自治区各项要求配合采购人完成相应的国产化服务。硬件件信息系统须按照国家密码管理要求设置不限于数字字母特殊字符组合的强口令的密码。 8、我单位必须与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	
--	--	--	--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广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日期：_____2026年5月8日_____

7、技术要求偏离表

1.技术要求偏离表

技术要求偏离表

所投分标： 8 分标

项号	标的名称	技术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广西网约车 监管信息交互技术服务	提供“广西网约车监管信息交互系统”技术运维服务，支撑全区交通运输管理部门、网约车企业业务查询、办理和日常管理。以“统一建设、分级应用”为要求，同时满足自治区和14个地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监管、执法需求。具体：	我单位承诺响应以下内容： 提供“广西网约车监管信息交互系统”技术运维服务，支撑全区交通运输管理部门、网约车企业业务查询、办理和日常管理。以“统一建设、分级应用”为要求，同时满足自治区和14个地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监管、执法需求。具体：	无偏离
		一、广西网约车监管信息交互系统日常运维技术要求。包含网约车从业人员聚集事件预警处理，车辆停运事件报警处理，保证网约车行业安全稳定。支撑全区交通运输管理部门、网约车企业业务查询和日常管理。利用大数据、AI模型等技术，实现对非法营运、疲劳驾驶、异常聚集等行为的自动预警与精准稽查。 1.1 日常运维服务包括：系统软件在安装、调试、故障清除、优化配置、软件接口优化、数据库维护、数据备份、对系统进行的功能完善及系统软件优化，提供应用软件系统故障、数据备份及管	我单位承诺响应以下内容： 一、广西网约车监管信息交互系统日常运维技术要求。包含网约车从业人员聚集事件预警处理，车辆停运事件报警处理，保证网约车行业安全稳定。支撑全区交通运输管理部门、网约车企业业务查询和日常管理。利用大数据、AI模型等技术，实现对非法营运、疲劳驾驶、异常聚集等行为的自动预警与精准稽查。 1.1 日常运维服务包括：系统软件在安装、调试、故障清除、优化配置、软件接口优化、数据库维护、数据备份、对系统进行的功能完善及系统软件优化，提供应用软件系统故障、数据备份及管	无偏离

	理、技术业务支持、应用软件日常功能修改、灾后数据恢复以及软件日常升级服务、数据规范和处理、系统性能优化、应用服务维护、与各有关单位数据交换及维护服务。 1.2 根据要求出具系统月度运行情况月报和系统演示支持。提供关于系统使用和维护、管理、安全等方面的咨询解答服务，针对广西全区 14 个设区市的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解答日常操作、功能应用、流程处理等系统使用的疑问，解答用户管理、权限分配、业务流程配置等系统管理的问题。对各设区市上线应用平台前、中、后全过程跟踪服务，为平台用户提供基于其实际业务需求的深度咨询解答服务，覆盖系统使用的全生命周期。对业务部门进行操作使用及定制化培训服务，提供操作文档。 1.3 新增跨平台接单时长累计监控功能，防范驾驶员疲劳驾驶，消除安全隐患。 提供多维度数据分析与报表功能，为运力投放、政策制定提供数据支撑。 1.4 -完成与交通运输部网约车监管信息交互平台的对接测试； -完成与社会化各	软件日常功能修改、数据恢复以及软件日常升级服务、数据规范和处理、系统性能优化、应用服务维护、与各有关单位数据交换及维护服务。 1.2 根据要求出具系统月度运行情况月报和系统演示支持。提供关于系统使用和维护、管理、安全等方面的咨询解答服务，针对广西全区 14 个设区市的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解答日常操作、功能应用、流程处理等系统使用的疑问，解答用户管理、权限分配、业务流程配置等系统管理的问题。对各设区市上线应用平台前、中、后全过程跟踪服务，为平台用户提供基于其实际业务需求的深度咨询解答服务，覆盖系统使用的全生命周期。对业务部门进行操作使用及定制化培训服务，提供操作文档。 1.3 新增跨平台接单时长累计监控功能，防范驾驶员疲劳驾驶，消除安全隐患。 提供多维度数据分析与报表功能，为运力投放、政策制定提供数据支撑。 1.4 -完成与交通运输部网约车监管信息交互平台的对接测试； -完成与社会化各网约车平台的对接测试； -完成与自治区大数据局等部门业务的对接测试；
--	---	---

	网约车平台的对接测试； -完成与自治区大数据局等部门业务的对接测试；		
	二、技术服务内容与功能建设需求 2.1 数据采集与接入：对接交通运输部网约车监管信息交互平台，实时接收广西辖区内各网约车平台的订单信息、车辆定位信息、企业、车辆、人员基础信息、投诉评价信息等。 数据交换与共享：实现与广西道路运输管理信息系统（运政系统）的实时数据交换，获取准确的许可信息；与广西道路运输数智综合监管平台对接，实现数据统一管理和资源整合。 数据治理与存储：对多源数据进行清洗、比对、融合，按月度、年度进行数据归集和长期存储。 2.2 省市两级智能监管功能 2.2.1 基础信息管理与查询 ——许可信息查询：支持按企业、车辆、驾驶员等维度，查询其经营许可证、道路运输证、从业资格的详细信息及证照状态。 ——营运信息查询：支持查询网约车平台、驾驶员、车辆的详	我单位承诺响应以下内容： 二、技术服务内容与功能建设需求 2.1 数据采集与接入：对接交通运输部网约车监管信息交互平台，实时接收广西辖区内各网约车平台的订单信息、车辆定位信息、企业、车辆、人员基础信息、投诉评价信息等。 数据交换与共享：实现与广西道路运输管理信息系统（运政系统）的实时数据交换，获取准确的许可信息；与广西道路运输数智综合监管平台对接，实现数据统一管理和资源整合。 数据治理与存储：对多源数据进行清洗、比对、融合，按月度、年度进行数据归集和长期存储。 2.2 省市两级智能监管功能 2.2.1 基础信息管理与查询 ——许可信息查询：支持按企业、车辆、驾驶员等维度，查询其经营许可证、道路运输证、从业资格的详细信息及证照状态。 ——营运信息查询：支持查询网约车平台、驾驶员、车辆的详细信息，	无偏离

	细信息，以及预约订单、已支付订单、乘客评价、乘客投诉、驾驶员信誉及处罚信息。 ——信息比对：实现部级平台下发的营运数据与本地运政系统许可数据的自动比对，生成“有单无证”（车辆/人员许可缺失）的预警清单。 2.2.2 营运过程动态监管 ——车辆实时动态监控：在地图上实时展示辖区内在线车辆位置，支持按公司、车牌号查询车辆实时信息，并以热力图等形式展示区域运力分布。 ——车辆历史轨迹查询：支持按车牌号、时间段回放车辆历史行驶轨迹。 ——重点区域运力监控：通过电子围栏技术，对机场、高铁站等重点区域的车辆异常聚集、运力不足等情况进行监控和预警。 ——无证营运精准稽查：基于信息比对结果，生成无证营运车辆和人员的疑似订单列表，为一线执法提供精准线索。 2.2.3 智能化预警与研判分析 ——非法营运预警模型：结合车辆轨迹、订单信息和许可信息，利用大数据模型分析，对未取得许可的车辆及	以及预约订单、已支付订单、乘客评价、乘客投诉、驾驶员信誉及处罚信息。 ——信息比对：实现部级平台下发的营运数据与本地运政系统许可数据的自动比对，生成“有单无证”（车辆/人员许可缺失）的预警清单。 2.2.2 营运过程动态监管 ——车辆实时动态监控：在地图上实时展示辖区内在线车辆位置，支持按公司、车牌号查询车辆实时信息，并以热力图等形式展示区域运力分布。 ——车辆历史轨迹查询：支持按车牌号、时间段回放车辆历史行驶轨迹。 ——重点区域运力监控：通过电子围栏技术，对机场、高铁站等重点区域的车辆异常聚集、运力不足等情况进行监控和预警。 ——无证营运精准稽查：基于信息比对结果，生成无证营运车辆和人员的疑似订单列表，为一线执法提供精准线索。 2.2.3 智能化预警与研判分析 ——非法营运预警模型：结合车辆轨迹、订单信息和许可信息，利用大数据模型分析，对未取得许可的车辆及人员从事营运行为进行自动识别和预警。 ——跨平台接单时长
--	---	--

	人员从事营运行为进行自动识别和预警。 ——跨平台接单时长累计与疲劳驾驶预警：打破平台壁垒，对单个驾驶员（以从业资格证号为唯一标识）在全区所有网约车平台上的累计接单时长进行统一监控和统计。系统可设置接单时长阈值（如累计接单时长接近4小时提醒，超过4小时报警），当驾驶员在A平台接单结束后立即在B平台接单时，累计工作时长连续计算。系统自动向相关平台企业及驾驶员推送预警信息，同时将预警信息推送至辖区行业管理部门，作为重点监管依据。 ——证件超期预警：对即将到期的企业经营许可证、车辆运输证、驾驶员从业资格证进行提前提醒和告警。 ——服务质量预警：对乘客投诉率高、评价差的车辆及驾驶员进行分类预警。 2.2.4 数据统计分析 ——综合运行分析：提供车辆营运空间/时间分布分析、交通运行特征分析、行业画像分析等功能。 ——合规化率统计：按城市、按企业，实时统计并展示网约车车辆、驾驶员的合规化率（双合规率）。	累计与疲劳驾驶预警：打破平台壁垒，对单个驾驶员（以从业资格证号为唯一标识）在全区所有网约车平台上的累计接单时长进行统一监控和统计。系统可设置接单时长阈值（如累计接单时长接近4小时提醒，超过4小时报警），当驾驶员在A平台接单结束后立即在B平台接单时，累计工作时长连续计算。系统自动向相关平台企业及驾驶员推送预警信息，同时将预警信息推送至辖区行业管理部门，作为重点监管依据。 ——证件超期预警：对即将到期的企业经营许可证、车辆运输证、驾驶员从业资格证进行提前提醒和告警。 ——服务质量预警：对乘客投诉率高、评价差的车辆及驾驶员进行分类预警。 2.2.4 数据统计分析 ——综合运行分析：提供车辆营运空间/时间分布分析、交通运行特征分析、行业画像分析等功能。 ——合规化率统计：按城市、按企业，实时统计并展示网约车车辆、驾驶员的合规化率（双合规率）。 ——报表管理：自动生成并支持下载网约车营运月报、城市报表、企业报表，为决策提供数据依据。 2.3 服务支撑功能
--	---	--

	——报表管理：自动生成并支持下载网约车营运月报、城市报表、企业报表，为决策提供数据依据。 2.3 服务支撑功能 ——系统管理：包括用户管理、角色权限管理、系统参数配置、操作日志管理等。 ——数据接口服务：为各市行业管理部门及执法局提供标准化的数据接口，支持其获取辖区内的监管数据。 ——移动端应用（建议）：开发微信小程序，供执法人员或公众查询车辆、驾驶员合规状态。	——系统管理：用户管理、角色权限管理、系统参数配置、操作日志管理等。 ——数据接口服务：为各市行业管理部门及执法局提供标准化的数据接口，支持其获取辖区内的监管数据。 ——移动端应用（建议）：开发微信小程序，供执法人员或公众查询车辆、驾驶员合规状态。	
	三、非功能性需求 3.1 系统架构要求 ——先进性：采用微服务、云计算、大数据等先进技术架构。 ——集成性：配合做好系统规划及系统整合工作，能按照采购方要求完成数据归集，系统架构应模块化，便于未来功能扩展和与其他系统的对接。实现系统融合。 ——安全性：符合国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要求，具备完善的用户认证、权限控制、数据加密、日志审计功能。需与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严格保护数据安全。 3.2 性能要求 - 数据吞吐量：需	我单位承诺响应以下内容： 三、非功能性需求 3.1 系统架构要求 ——先进性：采用微服务、云计算、大数据等先进技术架构。 ——集成性：配合做好系统规划及系统整合工作，能按照采购方要求完成数据归集，系统架构应模块化，便于未来功能扩展和与其他系统的对接。实现系统融合。 ——安全性：符合国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要求，具备完善的用户认证、权限控制、数据加密、日志审计功能。需与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严格保护数据安全。 3.2 性能要求 - 数据吞吐量：需支	无偏离

	支持日均处理订单数据（约 66 万单）及车辆定位数据（8.5 万辆）。 ——响应时间：页面查询响应时间≤2 秒，地图操作响应时间≤3 秒。 ——并发能力：支持至少 200 个用户同时在线访问。 3.3 运行支撑环境 ——部署方式：依托采购方现有资源进行扩展部署，由投标方提出合理的服务器资源需求（如 CPU、内存、存储等），并负责相关系统软件（操作系统、数据库等）的配置与优化。	持日均处理订单数据（约 66 万单）及车辆定位数据（8.5 万辆）。 ——响应时间：页面查询响应时间≤2 秒，地图操作响应时间≤3 秒。 ——并发能力：支持至少 200 个用户同时在线访问。 3.3 运行支撑环境 ——部署方式：依托采购方现有资源进行扩展部署，由投标方提出合理的服务器资源需求（如 CPU、内存、存储等），并负责相关系统软件（操作系统、数据库等）的配置与优化。	
	四、项目建设与运维要求 4.1 实施周期 ——建设周期：合同签订后 3 个月内完成系统部署、数据对接和上线试运行。配合做好系统整合对接工作。 4.2 服务与运维要求 ——本地化服务：投标人须在广西设有本地化服务团队，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 ——响应时效：一般问题 2 小时内响应，系统重大故障需在 10 分钟内响应，2 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12 小时内解决。 ——人员配置：需提供至少 1 名技术人员	我单位承诺响应以下内容： 四、项目建设与运维要求 4.1 实施周期 ——建设周期：合同签订后 3 个月内完成系统部署、数据对接和上线试运行。配合做好系统整合对接工作。 4.2 服务与运维要求 ——本地化服务：我单位在广西设有本地化服务团队，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 ——响应时效：一般问题 1 小时内响应，系统重大故障需在 10 分钟内响应，1 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6 小时内解决。 ——人员配置：提供 1 名技术人员驻场服务，	无偏离

	驻场服务，配合1名及以上远程运维人员。 ——培训服务：为自治区及14个地市的系统操作人员提供不少于20人天的现场与集中培训。	配合1名远程运维人员。 ——培训服务：为自治区及14个地市的系统操作人员提供不少于20人天的现场与集中培训。	
--	---	---	--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李西树
 投标人（盖公章）：广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日期：2026年5月8日

8、售后服务承诺

6.服务承诺

服务承诺



致：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运输发展中心：

针对贵单位广西道路运输综合监管平台运营及维护项目（项目编号：GXZC2026-G3-000995-KWZB），我方在认真研究招标文件、充分理解项目建设目标、服务内容、技术要求及运维保障要求的基础上，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1、总体服务承诺

我方承诺，若中标，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约定及国家、行业有关规范要求，为本项目提供全面、连续、稳定、安全的技术服务，确保“广西网约车监管信息交互系统”平稳运行，切实支撑自治区及 14 个设区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执法部门日常监管、执法工作以及网约车平台企业的业务查询、业务办理需要。

我方承诺所提供的服务内容、服务质量、响应时效、人员投入、培训支撑、安全保密措施均不低于招标文件要求，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主动配合采购人完成系统整合、数据对接、联调测试、试运行、验收及后续运维保障工作。

2、本地化服务承诺

我方承诺具备为本项目提供本地化服务的能力。若中标，我方将依托广西本地服务团队开展项目实施及运维保障工作，确保项目沟通顺畅、响应及时、服务到位。

我方承诺在项目服务期内保持本地化服务团队稳定，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擅自撤换项目核心人员。若因特殊情况确需调整，我方将提前书面报请采购人同意，并保证替换人员的专业能力和服务水平不低于原配置人员。

3、项目实施与上线承诺

我方承诺在合同签订后，按照采购人要求迅速组织实施，科学安排项目计划、人员分工和节点推进，确保项目按期完成。

(1) 我方承诺在合同签订后 3 个月内完成系统部署、数据对接、联调测试和上线试运行工作。

(2) 我方承诺积极配合采购人完成与交通运输部网约车监管信息交互平台的对接测试。

(3) 我方承诺积极配合完成与社会化各网约车平台的数据对接测试。

(4) 我方承诺积极配合完成与自治区大数据局等相关部门业务系统的对接测试。

(5) 我方承诺配合完成与广西现有道路运输管理信息系统、数智综合监管平台等相关系统的数据交换、数据归集和业务协同。

对于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需求确认、接口联调、试运行优化、问题整改、验收配合等工作,我方将安排专人全程跟进,确保项目建设过程有计划、有台账、有反馈、有闭环。

4、运维服务承诺

我方承诺在项目服务期内,为本项目提供持续、稳定、规范的运维服务,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 (1) 应用系统安装、调试、故障排查与修复;
- (2) 系统参数优化、软件接口优化、数据库维护、数据备份与恢复;
- (3) 日常功能调整、功能优化、系统升级和性能优化;
- (4) 数据治理、数据清洗、数据规范处理及相关技术支持;
- (5) 与有关单位的数据交换保障及接口维护;
- (6) 月度运行情况报告编制、系统演示支持、系统使用咨询答疑;
- (7) 面向自治区及 14 个设区市交通运输管理部门、相关执法部门、网约车平台企业提供技术和业务支持服务。

我方承诺建立完善的运维管理机制,对问题受理、故障处理、变更管理、巡

检维护、日志记录、报告提交等工作实行标准化管理，做到过程可追溯、结果可核查、责任可落实。



5、7×24 小时服务响应承诺

我方承诺为本项目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服务，安排专人值守，实时响应服务请求，详细记录问题受理、分析、处置和反馈全过程。

我方郑重承诺以下响应时效：

- (1) 一般问题：1 小时内响应；
- (2) 重大故障：10 分钟内响应；
- (3) 对重大故障：1 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
- (4) 对系统崩溃、业务中断、数据丢失等严重问题：6 小时内完成故障处理并恢复运行。

我方承诺配备不少于以下服务力量：

- (1) 至少 1 名技术人员驻场服务，负责本地平台运维及技术支持；
- (2) 至少 1 名及以上远程运维人员协同保障，通过现场服务、远程技术服务、预防性服务、定期专访、远程监控等方式提供持续支撑。

6、培训与咨询服务承诺

我方承诺根据采购人实际需要，为自治区及 14 个设区市相关系统操作人员、管理人员提供系统化培训服务，培训形式包括现场培训、集中培训、专题答疑、操作辅导等。

- (1) 培训总量不少于 20 人天；
- (2) 提供完整、规范、易懂的培训资料、操作手册和使用说明；
- (3) 对平台上线前、上线中、上线后的各阶段提供全过程咨询解答服务；
- (4) 针对用户在系统操作、功能应用、流程处理、权限管理、业务配置等方面的问题，提供及时、准确、持续的支持服务。

我方承诺培训结束后，继续提供跟踪辅导服务，确保相关人员“会操作、能应用、能处置常见问题”。



7、服务质量保障承诺

我方承诺建立完善的项目质量保障体系，确保服务质量满足采购人要求，具体承诺如下：

- (1) 建立项目负责人负责制、岗位责任制和质量检查制度；
- (2) 建立内部管理制度和技术服务规范，确保服务态度良好、问题解决及时、重大事项反馈及时、运维记录完整；
- (3) 建立日常巡检机制、周报/月报机制、问题闭环管理机制；
- (4) 建立常见故障知识库和应急处置台账，提高问题定位和处置效率；
- (5) 对重点时期、重点区域、重点业务环节加强运行监测和预防性维护，保障系统连续稳定运行；
- (6) 对采购人提出的合理优化需求，及时分析研判并配合实施。

我方承诺提交系统月度运行情况月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系统运行状态、问题处理情况、风险隐患分析、优化建议、下阶段工作安排等，保证服务成果可量化、可检查。

8、应急处置承诺

我方承诺针对系统运行中可能出现的系统故障、接口异常、数据异常、网络安全事件、业务突发事件等，建立专项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

- (1) 建立分级分类应急响应机制；
- (2) 对系统崩溃、业务停摆、数据异常、重要接口中断等重大事件，第一时间启动应急预案；
- (3) 及时向采购人报告事件情况、影响范围、处置进展及恢复结果；
- (4) 在故障恢复后形成事件分析报告，提出整改措施和防范建议；

(5) 对重大保障任务、专项检查、敏感时期运行保障，安排专人值守，重点巡检和应急支撑。

我方承诺做到“发现及时、响应迅速、定位准确、恢复高效、总结闭环”。

9、数据安全与保密承诺

我方深知本项目涉及政务数据、行业监管数据和个人信息数据的重要性，郑重承诺严格落实国家、自治区关于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和保密管理的各项规定。

- (1) 严格遵守采购人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采购人的管理要求；
- (2) 对项目涉及的网络、主机、系统软件、应用软件密码、核心参数、业务数据等承担严格保密义务，不复制、不扩散、不泄露、不挪作他用；
- (3) 与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并严格执行；
- (4) 指定专门网络安全责任人，建立独立管理技术团队负责项目网络安全管理；
- (5) 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将本项目任何任务进行分包、转包；
- (6) 严格控制接触项目关键资料和数据的人员范围，落实岗位保密责任；
- (7) 对政务数据和其他数据分开处理，不得擅自更改、访问、利用和销毁相关数据；
- (8) 涉及个人信息处理时，严格按照国家个人信息保护相关规定进行存储、传输和使用；
- (9) 定期开展漏洞检查、账号口令检查、权限检查和安全加固，及时完成漏洞修复；
- (10) 发现安全漏洞、缺陷和风险时，第一时间通报采购人，并按要求配合报告和处置；
- (11) 优先使用国产安全可信的软硬件产品，配合采购人落实国产化和密

码应用等相关要求。

10、人员管理承诺

我方承诺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具备与本项目相适应的专业能力、实施经验和服务意识，能够满足项目建设、运维、培训、对接、保障等各项工作要求。

- (1) 对投入人员进行岗前培训和保密教育；
- (2) 严格规范人员服务行为，做到文明服务、规范服务、高效服务；
- (3) 建立考核机制，确保项目人员在岗、尽责、可管理、可追溯；
- (4) 对因人员疏忽、操作不当导致的数据丢失、配置异常、安全风险等问题，我方承担相应责任并及时整改；
- (5) 未经采购人同意，不随意更换项目关键岗位人员。

11、验收配合承诺

我方承诺积极配合采购人做好项目阶段性成果确认、试运行、验收测试和最终验收工作，按要求提交相关文档和成果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 (1) 系统部署和配置说明；
- (2) 操作手册、运维手册、培训资料；
- (3) 标准接口文档；
- (4) 数据库表结构说明；
- (5) 运行报告、测试报告、验收配合资料；
- (6) 采购人要求提供的其他项目成果材料。

我方承诺对验收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确保项目达到采购文件及合同约定要求。

12、违约责任承诺

如我方中标后未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履行服务义务，或因我方原因造成系统运行异常、业务中断、数据损失、安全事件或其他损失的，我方



愿依法依约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采购人依据合同约定作出的处理。

13、其他承诺

- (1) 我方承诺在整个服务期内保持沟通顺畅、配合积极、服务规范。
 - (2) 我方承诺所有服务均真实、有效、可落地，不作虚假承诺。
 - (3) 我方承诺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采购人业务实际需要，持续优化服务质量，保障广西网约车监管信息交互技术服务工作安全、稳定、高效运行。
-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李树
投标人（公章）： 广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日 期： 2026年5月8日

